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 姓 名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處  |
|-------|------------------|------|--|
| 許 文 輝 | 院                | 長    |   |
| 林 金 和 | 副 院              | 長    |  |
| 林 幸 助 | 生命科學系            | 代理主任 |  |
| 洪 慧 芝 | 基因體暨<br>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 所長   |  |
| 張 功 耀 | 生物化學研究所          | 所長   |  |
| 陳 良 築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所長   |  |
| 陳 健 尉 | 生物醫學研究所          | 所長   |  |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昨日參加校務協調會議重要事項轉達

- (一)5年500億頂尖計畫受理申請中，獎勵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本校將規劃發展「農業生技」、「人文社科」二大研究中心為主軸，以符合未來產業需求、學術應用並重的研究基地。其中「農業生技」擬由生科中心負責彙整，各院可研擬相關子題及參與跨領域的研究，醫學方面可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研提計畫。
- (二)800 MHz NMR 經評估移機費約650萬元、重開機費(recharge) 400萬元、更換新型探頭1200萬元、耗材費350萬元/年，成大接收意願不高而暫緩，個人於會中建議轉贈中研院在案。是以本院各系所擬移置之公用儀器、國科會補助新購三項儀器短期間無法順利安置於蛋白體中心空間中。
- (三)彈性薪資：目前規劃經費來源以校務基金及國科會計畫為主。
- (四)植化館拆遷案未列入討論，校長有可能同意新建應用科技大樓挪用部分空間供本院使用，原訂今天下午蘇副校長主持的協調會議已改於明天下午2:30召開，請林副院長金和、林主任幸助與會並再爭取。

#### 決 議：

- (一)請各系所於99年2月5日前提供頂尖計畫的研究主題(含50字左右摘要)，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計畫則請生醫所陳所長研擬。
- (二)其餘洽悉。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 ※補充說明：

案由二：國科會補助計畫核定經費清單中「恆溫滴定微量熱差儀」誤列50萬元之配合款，已請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函請更正，故經費尚無法使用。

案由四：講義印製費今天教務處電話通知，因有教師反映參與全校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也能使用本項經費，實際分配數請俟教務處正式通知後再動支。

案由六：副院長下學期已排定周四下午1:00要上課，如需配合參與之相關議案將儘量安排前面，以方便副院長參與。

臨時動議案由一：「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指導教授資格審定實施辦法」草案，昨天校務協調會中決議請各系所自行決定。

決 議：洽悉。

##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執行國科會計畫新購FLOW等三項儀器設備之放置地點，提請決定。(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本院99年1月6日召開採購及建置「充實研究設備提升生物科技研究能量-改善生命科學院的共用儀器設備以追求卓越」共用儀器工作圈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科會補助2005萬元供本院分別購置「高速流式細胞四向分選儀」(1000萬元)、「高解析四極棒/飛行時間式串聯質譜儀」(675萬元)及「恆溫滴定微量熱差儀」(450萬元)等3項儀器設備，原規劃「基因體暨蛋白體中心」放置空間，生科中心已確認該空間整修案無法配合於計畫執行期限99年7月31日前完成，建請另覓放置空間。

決 議：

(一)因應生科中心無法提供三項儀器放置空間之過渡期，暫時規劃 FLOW 安置於生科大樓 1231 室、質譜儀請賴建成老師再與生科中心協調先安置在蛋白體中心的可行性、熱差儀則暫時安置於生科大樓 803 室。

(附註：係會後前往 8、12 樓實地了解後決定)

(二)此三項儀器仍將列為本校貴重儀器、並由生科中心負責管理，本院將指派一人協助及配合相關事宜。

(三)未來若蛋白體中心能挪出空間，此三項儀器再遷移至蛋白

體中心。

**案由二：**檢送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乙種，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已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修訂，計畫書(附件五)通過後連同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計畫書中各項目之提供者將予刪除，其餘照案通過，本院將另函請各系所於3月底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三：**本院99年度經費各系所分配數，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校99年1月5日「99年度本校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經費執行期限為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依例生科系共同課程補助款維持(經常費)50萬元，本院提撥30萬元供購置圖書。
- 三、本院各系所分配數尚收到學校正式會議紀錄後計算，擬於當天會議中提供相關資料討論。
- 四、本院招生統計資料(附件六)已於會前送請各系所確認在案，除生化所對錄取率及報到率之計算方式提出質疑(請均更正為100%)外，其餘系所並無意見。

※補充說明：請依本日提供資料進行討論。

**決議：**

- (一)本院99年度經費依教育部基準分配，另同意生科系經常費調整為150萬元，並由院經費中流用，修正後分配表如附錄。
- (二)各單位請於99年經常費分配額內預先保留年度聘用身障人員之經費。

※附帶討論：工讀金

生科系林主任建議：99 年度工讀金分配時能取消由院控留 6 萬元供一樓公用教室清掃維護費，教室打掃工作改由生科系聘任之清潔人員執行。原院所控留 6 萬元之一樓公用教室清掃維護費，改由生科系作為聘僱系辦公室工讀生費用。

主席結論：本案經本校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中討論，因有建議改採學生數為分配基準，決議由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另行研商，本院將俟學校定案之分配方式及實際分配數，再提本會議研商，原則上配合林主任之建議。

**案由四：**本院設立宗旨與目標、特色中文版完成翻譯英文版乙種，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廠商譯稿(如附件七)及副院長譯稿二種版本，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補充說明：副院長提供修正意見，會後提供檔案給洪所長。

決議：請洪慧芝所長彙整修正意見後，再委託專業編譯公司修改，所需費用由院支付。

**案由五：**本院是否統一辦理文康活動，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前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維持現行各系所自行籌辦方式，並不違反本校新修訂「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附件八)第二點規定：「以各一級單位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為原則，惟各學院得視需要授權所屬系所、中心自行籌辦，同一會計年度內，每個人參加以一次為限。各單位如一次舉辦確有困難，得分兩梯次舉辦。」且舉辦梯次(至少5次)相較多於全院統一辦理(至多2次)。

三、全院如擬利用辦公時間或寒暑假統一辦理，可能造成行政上洽公及人員請假代理之不便。

四、綜合以上評估，建請維持現行方式由各系所自行籌辦。

決 議：維持現行方式由各系所自行籌辦。

八、轉發生科系林主任幸助聘函

九、散會：同日下午 2:10。

附錄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年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 單位    | 99 年(依教育部基準) |            | 聘用身障人員<br>所需經費 |
|-------|--------------|------------|----------------|
|       | 分配總數         | 經常費<br>設備費 |                |
| 生命科學系 | 3,476,000    | 1,500,000  | 479,218        |
|       |              | 1,976,000  |                |
| 分生所   | 1,090,000    | 424,000    | 109,996        |
|       |              | 666,000    |                |
| 生化所   | 942,000      | 366,000    | 63,236         |
|       |              | 576,000    |                |
| 生醫所   | 949,000      | 369,000    | 18,000         |
|       |              | 580,000    |                |
| 基資所   | 635,000      | 247,000    | 53,246         |
|       |              | 388,000    |                |
| 生命科學院 | 3,039,000    | 1,033,000  | 75,000         |
|       |              | 2,006,000  |                |
| 合計    | 10,131,000   | 3,939,000  | 798,696        |
|       |              | 6,192,000  |                |

說明：

- (一)99 年經費分配依照教育部基準以每系所基本經費及學生人數比例計算。
- (二)各單位請依照 98 學年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於 99 年經常費分配額內控留當年度聘用身障人員所需經費。
- (三)學校經費分配會議決議各院系所當年度經常費滾存上限為 20%，超過部份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四)學校已提撥 30 萬元(生科系 10 萬，各研究所 5 萬)，供作本院系所之圖書經費。
- (五)生科系共同課程補助款 46 萬元。
- (六)院經費提撥新聘教師之補助經費 120 萬(30 萬×4 人)、控留 90 萬元供教室改善及大樓公共修繕。